

副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函

10051  
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
地址：10346台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2段83號

聯絡方式：承辦人 孫敬坤  
電話 02-85902546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7年3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勞職規字第097050234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

主旨：貴校建議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在本國境內從事工作之外國籍教師、研究人員，如基於「學術研究交流」需要，受聘至許可工作地點以外之其他機關、學校參與研討會研究論文發表或學術講演者，得免依就業服務法第53條規定，另外申請工作許可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 貴校97年3月5日中大人字第0970000914號函。
- 二、基於學術交流發展及提升國內研究水準，以「學術研究交流」性質為由，已受聘僱於國內各大專院校之外籍教師、研究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，受邀至其他機關、學校進行與其專長領域有關之臨時、非定期之研討會研究論文發表或學術講演，邀請單位無須再申請聘僱許可。

正本：國立中央大學

副本：教育部、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、直轄市政府及各縣市政府、本會職業訓練局(綜合規劃組)

主任委員 盧天麟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職業訓練局局長決行